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将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一般保证合同》，拟就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标的物为“塔式起重机”的融资租赁合同，对被担保人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本金、利息及其它费用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主要用于产品销售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一般保证责任。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号）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